

股票代碼：6804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網址：<http://www.axman.com.tw/>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xman Enterprise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吳佩純

職稱：財管處協理

聯絡電話：(04)853-5898

電子郵件信箱：ir@axman-bik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珮君

職稱：財務部副理

聯絡電話：(04)853-5898

電子郵件信箱：ir@axman-bik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1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4)853-5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02) 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邵朝彬會計師

姓名：楊貞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15樓

網址：<https://www.crowe.com/tw>

電話：(04)3600-55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xman.com.tw>

	<u>目 錄</u>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 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行車產業在 112 年仍然是充滿變化與挑戰的一年。111 年疫情後雖然帶動歐美對自行車騎乘熱潮，大大地挹注自行車需求成長動能，但緊接著面臨到總體經濟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的影響，致使歐美市場消費能力持續緊縮；面對市場庫存水位壓力，客戶持續地調整自行車市場需求，但值得慶幸的是中高端市場在銷售市場通路及區域性的差異，相對影響程度較低。

明係公司主要定位中高端自行車市場，成功掌握市場需求。然而全球經濟形勢對市場預期造成了影響，導致客戶訂單策略變得更加保守；雖然 112 下半年無法延續上半年強勁的出貨力道，團隊透過快速的反應調整訂單需求、嚴謹把關物料及管控排程，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112 年營收較 111 年穩健持平；在營業毛利方面，由於受到通膨及景氣影響，及公司對存貨保守風險管控因應，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下降，整體獲利表現仍大致維持穩定。

明係公司對全體同仁在職責崗位上的積極努力，以及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表達衷心的謝意。展望 113 年，明係公司將持續秉持對環境友好、對社會貢獻的宗旨，在健全的經營管理下，致力於平衡各方利益，同時，堅守誠信、追求品質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與顧客、社會以及自然環境和諧共生共榮，達成穩定獲利的營運績效，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以下謹向各股東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前一年度（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3,363,294	3,322,572	1.23
營業成本	(3,055,259)	(2,970,514)	2.85
營業毛利	308,035	352,058	(12.50)
營業費用	(156,889)	(161,235)	(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4)	25,097	(109.78)
營業淨利	151,146	190,823	(20.79)
稅後淨利	114,771	170,980	(32.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1.80	54.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8.02	15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5	8.01
	權益報酬率 (%)	9.39	18.68
	純益率 (%)	3.41	5.15
	每股盈餘 (元)	3.62	5.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城市與公路電動車通過國內VSCC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車輛安全驗證。
2. 開發高剛性與輕量化碳纖維電動跑車，並整合先進電動系統技術。

二、本年度（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生產品質，以精密生產技術與優良品質取得客戶更大的信任。
2. 強化營運控管，充分掌握市場變化及客戶營運狀況，提高庫存週轉及應收帳帳款週轉。
3. 強化研發創新能力，持續專注電動自行車的研發及整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113 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客戶之訂單需求，並清查所有物料交期進度，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

為滿足特定利基市場客戶需求，生產政策將聚焦於有效調度產線與加強員工培訓。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確保產品質量。

2. 行銷方面：

主動提出整合方案，協助客戶縮短開發量產時程，加速產品上市。透過密切合作與專業建議，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加速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培育人才：投資於人力資源，提供專業培訓與發展機會，以建立技能豐富且高效的團隊。
- （二）強化研發技術：不斷創新與改進產品開發流程，以保持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
- （三）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通過嚴格的品質控制與管理，確保產品和服務達到高標準，增強客戶信任與滿意度。
- （四）對全球提倡減碳與綠能趨勢，以及休閒運動興盛的風潮，將持續加速開發智能化系統，迎合未來電動輔助自行車展新契機，此外強化供應鏈管理因應區域政治風險，轉移主要關鍵零組件基地由中國移往越南，來分散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疫情後市場需求的逐漸趨緩，面臨著市場庫存調整。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因戰爭、升息和通膨的多重影響，正處於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113 年採取保守的經營策略，將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著重於成本控制、資源有效分配和流程優化，以確保在這個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環境中，公司能夠保持穩定和靈活。並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永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4 年 12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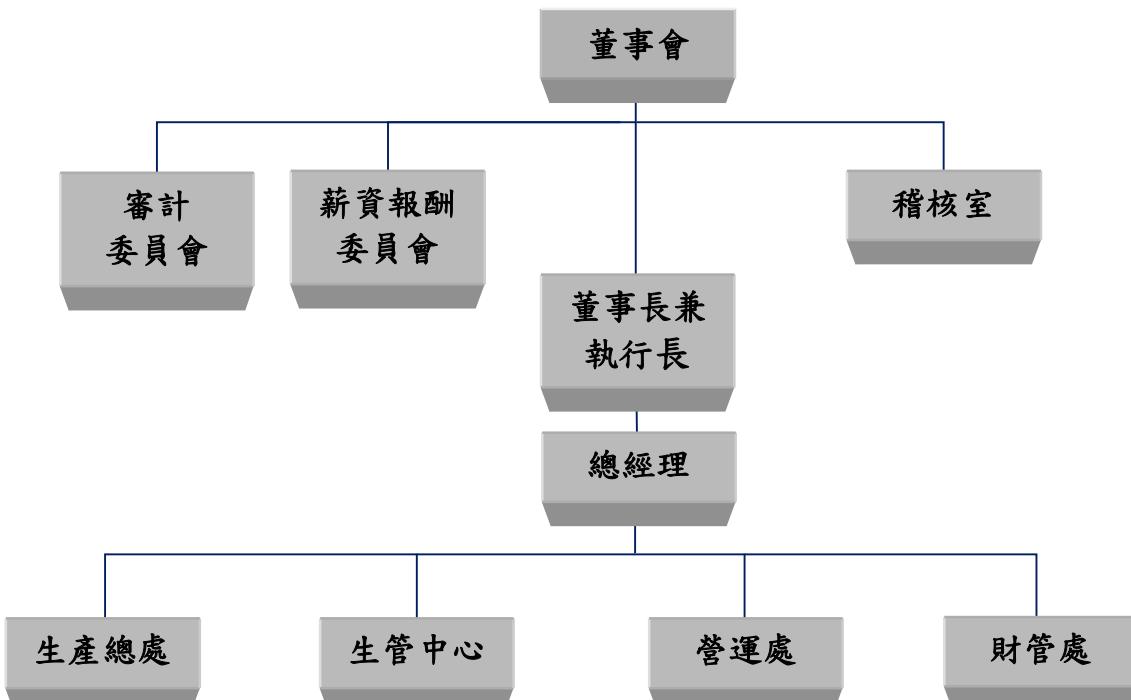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民國74年	1.成立承儒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仟元。 2.設立地址於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1195號。
民國76年	1.更名為承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現金增資3,5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
民國77年	遷至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239之6號1樓。
民國80年	現金增資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000仟元。
民國85年	現金增資6,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000仟元。
民國88年	1.更名為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遷址至台中縣霧峰鄉峰谷村峰谷路177號。 3.工廠經核准登記為管理保稅工廠。 4.現金增資1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000仟元。
民國91年	現金增資24,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0,000仟元。
民國92年	投入碳纖材質車架及前叉研發創新。
民國97年	遷至彰化縣芬園鄉楓坑村楓林街229號。
民國98年	1.導入豐田生產系統(TPS)管理。 2.現金增資3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5,000仟元。 3.導入ERP系統。
民國99年	1.ERP系統正式上線。 2.贊助台中自由車隊選手蕭美玉，廣州亞運奪下金牌。 3.贊助選手馮俊凱前勁職業男子三級車隊。
民國100年	1.贊助台中自由車隊選手蕭美玉於泰國亞錦賽奪下金牌。 2.贊助選手馮俊凱美國超級周自由車賽奪下單站冠軍並保持黃衫。
民國101年	1.取得商標權領證-「AXMAN 設計字澳洲商標共1類12」。 2.取得專利權領證-「自行車座束子結構」。 3.取得商標權領證-「AXMAN 設計字-歐洲」。 4.贊助選手蕭美玉於馬來西亞亞洲自由車錦標賽個人公路賽金牌、場地全能賽銀牌，同年於倫敦奧運獲得場地全能賽和個人公路賽之參賽資格。 5.贊助選手馮俊凱獲得環台賽登山王殊榮。
民國102年	1.取得專利權領證-「自行車變速器專用電池盒結構-台灣新型」。 2.取得專利權領證-「自行車變速器專用電池盒結構-大陸新型」。 3.取得專利權領證-「自行車變速器專用電池盒結構-美國」。 4.贊助選手蕭美玉於印度亞洲自由車錦標賽個人公路賽金牌、場地全能賽金牌。 5.盈餘轉增資6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0,000仟元。
民國103年	1.現金增資44,12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52,6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6,720仟元。 2.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3.建立AXMAN 品牌整車研發與銷售工作。

年度	項目
民國105年	1.發表「AXMAN TRI」三鐵車獲得「台北國際自行車iF創新設計獎」。 2.公司遷址至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1號。 3.單車誌品牌票選，AXMAN獲得第6名，且在台灣品牌中，排名第3名。
民國106年	投入開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客製化測試設備，取代道路實測。
民國107年	1.正式進軍北美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 2.贊助選手陳致穎獲得世錦賽參賽資格。
民國108年	1.員工酬勞轉增資86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47,580仟元。 2.贊助選手陳致穎獲得「108 CHALLENGE TAIWAN」賽事分組排名第5名。 3.贊助選手陳致穎獲得「108台東之美鐵人三項國際賽」奪下冠軍。
民國109年	1.獲得ISO 9001:2015 認證。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4.現金增資26,42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74,000仟元。
民國110年	1.取得商標權領證-「AXMAN 設計字-英國」。 2.取得設計專利權領證-「車架頭管與立管之多腔體隱藏導線結構-中華民國」。
民國111年	1.111年3月上櫃掛牌。 2.現金增資26,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0,000仟元。
民國112年	1.112年5月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 2.112年8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0,000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董事會	1.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 2.負責決議本公司之重大決策。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實施之評估與報告。 2.稽核作業進度之擬定及執行。
董事長兼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之公司重大決議之議定與審理，並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劃、研發、行銷暨各項業務之指揮、監督及推展。
總經理	1.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2.策略及營運目標之擬定，並負責推動及執行。 3.負責督導各部門之經營管理。 4.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經營績效及評核與分析。
生產總處	綜理產品之生產管理事項之執行、準時完成製造命令，下設塗裝部及製造部。
生管中心	負責原物料之議價、採購、追蹤及生產排程之控制業務。
營運處	秉持以達成業績之原則下，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並兼顧成本，下設業務部及研發部。
財管處	掌管公司之會計帳務、資金之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相關事務及人事等事宜，下設財務部、人事課及資訊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事著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遷任時 持有股分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備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監察人 管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永平	男 61~70	112/5/26	3 年	74/12/30	2,421,508	8.07	1,721,508	4.92	1,642,831	4.69	—	明裕事業(股)公司執行長 明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明裕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慶忠	男 51~60	112/5/26	3 年	109/5/27	31,000	0.10	41,000	0.12	560,225	1.60	—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明裕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江明穎	男 31~40	112/5/26	3 年	109/5/27	1,042,995	3.48	1,240,995	3.55	—	—	—	彰化師範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美商斯貝特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富士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永久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有限公司外銷 部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曾懷億	男 41~50	112/5/26	3 年	103/2/19	—	—	—	—	—	—	—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明係事業(股)公司採購部副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塗裝部副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採購部副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室助 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室高 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崇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KKDay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全 球財務長 德意志銀行副總裁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分 股數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分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備註	
	智新投資 (股)公司	—	112/5/26				700,000	2.33	793,333	2.2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忠良	男 61~70	112/5/26	3 年	112/5/26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嘉興	男 51~60	112/5/26	3 年	109/11/7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奎佑	男 51~60	112/5/26	3 年	109/11/7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分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分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紹貴	男 51~60	112/5/26	3 年	109/11/7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信法律事務所所長 久禾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原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法律扶助義務律 師)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楠瑛	女 51~60	112/5/26	3 年	112/5/26	—	—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 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 企管博士(主修國際企業)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會 香港商裴樂 FILA 有限公司財 務專員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教授 先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 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 企管博士(主修國際企業)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會 香港商裴樂 FILA 有限公司財 務專員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及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不少於最低法定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持股比例
華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世明	80.6%
	曾懷億	16.1%
	曾于馨	3.3%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永平	26.52%
	邱馨玟	26.25%
	江明穎	23.615%
	江皇霆	23.615%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萱	9%
	林桂華	2%
	李忠良	4.6%
	曾文萱	84.4%

(2) 上表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江永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V	-	V	V	V	V	V	無
董事:黃慶忠 【法人股東-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V	V	V	V	V	V	-	無
董事:江明穎 【法人股東-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V	V	V	V	V	V	-	無
董事:曾懷億 【法人股東-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KKDay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全球財務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V	-	-	V	-	V	V	V	V	V	V	-	無
董事:李忠良 【法人股東-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V	-	V	V	-	V	V	V	V	V	V	-	無
獨立董事:張嘉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財務長，目前擔任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鼎誠投資(股)公司負責人，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潘奎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雍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吳紹貴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目前擔任中信法律事務所所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黃蘭瑛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經教育部審定符合教授資格並領有證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註 2：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第十五屆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女性董事1席，佔比為11.11%，每位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例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更具有專業知識與能力、相關產業知識及領導決策等。其中具備財務會計能力有4位成員，比率為44.44%，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使董事會功能更趨完善，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及董事會決策品質。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及背景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30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董事	江永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黃慶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江明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忠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曾懷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嘉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潘奎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吳紹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黃蘭瑛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4.44% 及 33.33%）。截至 113 年 3 月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6 至第 8 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江永平	男	103/3/31	1,721,508	4.92	1,642,831	4.69	0	0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忠	男	103/3/31	41,000	0.12	560,225	1.60	0	0	彰化師範大學高階管理碩士美商斯貝特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富士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永久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美利達工業(股)有限公司外銷部經理	無	—	—	—
財管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純	女	104/1/1	132,568	0.38	47,000	0.13	0	0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無	—	—	—
		陶美霞	女	104/1/1	287,146	0.82	0	0	0	0	大云(股)公司總帳會計 飛絡力電子(股)公司稅務高級專員	無	—	—	—
營運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婉楹	女	112/6/1	57,000	0.16	0	0	0	0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鉅天實業(股)公司業務部副課長 世同金屬(股)公司業務部副課長	無	—	—	— 註 3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美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行銷部業務高專 寶成國際集團大陸東莞 Nike 海外業務襄理 寶成國際集團 Nike 成本報價執行經理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	—	— 註 4
生管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承軒	男	112/1/11	20,568	0.06	12	0	0	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香港商肯薩斯股份公司(大陸)品保副理 香港商肯薩斯股份公司(大陸)研發副理 廣東鼎日傢俱公司業務經理 明係事業(股)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 明係事業(股)有限公司塗裝部經理 明係事業(股)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 明係事業(股)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明係事業(股)有限公司生管部經理	無	—	—	— 註 2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茜莉	女	109/10/19	5,000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	無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不少於最低法定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 2：原生管部經理王承軒於 112/1/11晉升為生管中心協理。

註 3：原營運處協理陶美霞於 112 年 5 月離職，故資料揭露至 112 年 5 月。

註 4：原董事長特別助理朱婉嫻於 112/6/1晉升為營運處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領取來自本公司以投資子公司外轉投母公司或母公司之比例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A)	(B)	(C)	(D)	(E)	(F)	(G)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江永平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華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懷億								
董事	明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慶忠	0	0	0	4,848	135	4,48	4,48	8,129
董事	明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明穎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獨立董事	張嘉興								
獨立董事	潘奎祐	1,043	1,043	0	0	0	102	102	0.99
獨立董事	吳紹貴								
獨立董事	黃蘭瑛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為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考量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營運資產規模，獨立董事酬金反映其權責及平衡性。

執行業務費用為獨立董事參與會議之車馬費，依與會天數成正比。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曾懷億	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曾懷億	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曾懷億	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曾懷億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忠良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忠良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忠良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忠良
獨立董事：張嘉興、潘奎佑、 吳紹貴、黃蘭瑛	獨立董事：張嘉興、潘奎佑、 吳紹貴、黃蘭瑛	獨立董事：張嘉興、潘奎佑、 吳紹貴、黃蘭瑛	獨立董事：張嘉興、潘奎佑、 吳紹貴、黃蘭瑛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慶忠、江明穎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慶忠、江明穎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江明穎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江永平	江永平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慶忠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慶忠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江永平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江永平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 計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監察人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江永平	4,724	4,724	0	0	1,909	1,909	2,780	0	2,780	0
總經理	黃慶忠										8.20
											0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江永平、黃慶忠	江永平、黃慶忠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江永平	0	3,780	3,780	3.29%
總經理	黃慶忠				
財管處協理	吳佩純				
營運處協理	朱婉楹(註3)				
生管中心協理	王承軒(註4)				

註1：係填列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原董事長特別助理朱婉楹於 112/6/1 晉升為營運處協理。

註4：原生管部經理王承軒於 112/1/11 晉升為生管中心協理。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2.91	12.91	15.04	15.04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9	8.19	8.20	8.20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付報酬，其每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3) 本公司已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4)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薪資報酬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係依據經理人擔任之職位、營運參與程度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衡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係參酌同業薪資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配之。
- (5)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考核及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調整。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分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考量公司整體營績效及未來經營風險，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江永平	10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續任。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5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法人董事、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5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法人董事續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忠良於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解任。
董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慶忠	10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法人董事續任、續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明穎	5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法人董事續任、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華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懷億	10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法人董事續任、續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張嘉興	10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潘奎佑	10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吳紹貴	9	1	9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黃蘭瑛	5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見（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期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二、董事自認應自行迴避。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一)112年1月11日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一案：111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決議結果：與本案相關董事長江永平、董事(總經理)黃慶忠，先行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2年5月5日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二案：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決議結果：與本案相關董事長江永平、董事(總經理)黃慶忠，先行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2年8月4日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二案：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與本案相關董事長江永平、董事(總經理)黃慶忠，先行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事項第三案：現任(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決議結果：與本案相關獨立董事張嘉興、獨立董事吳紹貴、獨立董事潘奎佑、獨立董事黃蘭瑛，先行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3年1月25日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七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與本案相關董事李忠良，先行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事項第九案：112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決議結果：與本案相關董事長江永平、董事(總經理)黃慶忠、董事江明穎，先行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於110年6月1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並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於113年第一季前完成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之定期董事會績效報告，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3年3月1日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至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平均分數為4.61分(總分為5分)，評估結果為優。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平均分數為4.56分(總分為5分)，評估結果為優。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項目： 平均分數審計委員會為4.60分(總分為5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為4.67分(總分為5分)，評估結果皆為優。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109年9月25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11月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
- (二)110年6月1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3年第一季完成112年度定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改善公司治理之重要依據。
- (三)依法令要求相關重大營運訊息，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任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独立董事)	張嘉興	9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續任。
委員(独立董事)	潘奎佑	9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續任。
委員(独立董事)	吳紹貴	7	1	87.5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續任。
委員(独立董事)	黃蘭瑛	4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1 第一屆第10次	1.內部控制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3/2 第一屆第17次	1.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5.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112/4/12 第一屆第18次	1.「公司章程」修訂案。 2.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案。 3.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擬至越南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5.擬透過越南子公司取得越南土地案。			

112/5/5 第一屆第 19 次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12/5/24 第一屆第 20 次	1.擬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案。		
112/8/4 第二屆第 1 次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12/11/3 第二屆第 2 次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擬定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4.內部控制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選任程序」修訂案。 5.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2/12/7 第二屆第 3 次	1.代未成立越南子公司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撤銷案。		
112/12/26 第二屆第 4 次	1.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2.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與成效皆有充分溝通，除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近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外，每季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報告，亦視需要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談等方式，直接與各獨立董事溝通，使其更即時瞭解及監督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等各項風險。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前與會計師進行會議。112 年 11 月 3 日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 TWSA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之規定，就本公司 112 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官網揭露之。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營運資訊透明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及「處理董事所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理，且公司主機及個人電腦進出內部網路皆需有帳號密碼並經過公司防火牆，做有效的風險管控。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際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本公司目前有9席董事（包含4席獨立董事），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p> <p>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有3位，占比為33%，獨立董事有4位，占比為44%，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年以下，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年至9年，無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9年以上。</p> <p>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包含1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佔1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9至11頁。</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3年第一季度完成112年度定期董事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1日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列六 大面向：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董事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4)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5)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面向：</p> <p>(1)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事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依據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112年董事會整體運作績效評估良好。</p>	<p>(四) 本公司審委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依五大構面及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並檢核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除「例行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委辦事項外，有無其他利益業務關係，亦未接受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贈送價值重大之禮物，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除審核公費之合理性外，針對獨立性規範包括：事務所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非審計服務與程序等政策與程序，以及有無违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等，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聲明，近期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113年3月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評估通過，評估其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業於112/5/5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責公司治理事務，其主要職掌為督導公司治理之運作。依據相關部門權責設置適任且適當人員辦理公司治理事務，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包含辦理董事會（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二) 本年度公司治理情形： 1.增修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及程序、落實法令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3. 董事會（含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於會議7日前發出會議通知所有董事，提供相關議事稿本及會議資料，並於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含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p> <p>4. 為董事承保董事責任險。</p> <p>5.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並於規定期限內編製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p> <p>6. 公司章程修訂、增資、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宜。</p> <p>7. 提供並協助董事辦理進修課程。</p> <p>8. 舉辦法人說明會，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三)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完成法定進修時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1/13~112/11/1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0</td> </tr> <tr> <td>112/11/2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容法規實務解析</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1/13~11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12/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容法規實務解析	6.0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1/13~11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12/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容法規實務解析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關係、聘用臨廠醫護人員安排定期臨廠服務，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新聞。	無重大差異
			(二) 員工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員工勞、健保之投保，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差旅保險，提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健全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執行員工關懷訪談。</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誠實公司資訊外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由專人專責處理股東問題，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採用電子投票方式，提供投資人參與議案表決及意見表達，另外，不定期參加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並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相關董事進修情形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詳（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及政策規定外並配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與溝通，提供顧客高價值及服務之商品。</p> <p>(九) 董事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已於112年8月4日董事會報告及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 【独立董事】	張嘉興	請參閱本年報 第 9 頁至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 格及獨立董事 獨立性資訊揭 露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 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 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 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 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 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 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 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委員 【独立董事】	潘奎佑			0
委員 【独立董事】	黃蘭瑛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9 年 11 月 07 至 112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26 至 115 年 05 月 25 日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独立董事)	張嘉興	4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 續任。
委員(独立董事)	潘奎佑	4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 續任。
委員(独立董事)	吳紹貴	2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 解任。
委員(独立董事)	黃蘭瑛	2	0	100.00	112/5/2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與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1 第二屆第8次	1.111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2.生管中心協理晉升案。 3.生管部經理晉升調薪案。		
112/5/5 第二屆第9次	1.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3.營管處協理異動案。 4.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4 第三屆第1次	1.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3.營管處協理異動案。 4.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5.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112/11/3 第二屆第2次	1.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另112年1月設置「永續策略本部」隸屬總經理管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事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1年8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並於112年第三季完成並取得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於112年11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s://axman.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永續策略本部」各組成員推動及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 2.定期進行作業環境檢測，定期監控噪音、粉塵及紅外線熱影像檢測，確保工作環境符合規範，另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確保處理廢水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並符合環保法規。 3.積極建置環境管理系統。 4.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查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聲明書公布於公司網站 https://axman.com.tw 。	<p>1.本公司大力推行垃圾減量、分類，提高資源廢棄物回收率，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落實節約能源並極力推廣資源再利用，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p> <p>2.本公司除透過定期宣導隨手關閉電源等作為以減少用電量外，致力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用量，同時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p> <p>3.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p> <p>4.產品包裝之包材逐漸採用可回收之環保材料。</p> <p>5.本公司中午施行圍膳供餐，倡導員工自備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保護地球，減少環境資源的浪費。</p> <p>6.員工宿舍熱水供給，以太陽能面板供應。</p> <p>7.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的路燈共四十盞，供應廠區環境照明，減少用電。</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平日除施行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政策外也落實節能減碳，實施能源管控，共創低碳優質環境。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		本公司遵循法令，針對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事宜，設置專（兼）職單位，並於112年第三季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成並取得取得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溫室氣體排放量：111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123.227公噸CO ₂ e/年，已通過外部查證；11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為1,028.086公噸CO ₂ e/年，待113年Q3完成外部查證，較111年減少95.141公噸CO ₂ e(8.47%)。 用水量：111年用水總度數為14,219.71度，112年用水總度數為13,000.20度，較111年減少1,219.51度(8.58%)。	
		廢棄物：本廠區產出之廢棄物依環保法規規定按類別分類設置廢棄物貯存區妥善貯存，並全數委外處理(移轉處置)，無廠內自行處理(直接處置)，委託合格廠商清潔、處理、再利用廠商皆根據合約及法律要求合法清理，定期上網申報，111年廢棄物總量為194,385公噸，112年廢棄物總量為200,913公噸；員工生活廢棄物部分111年為30.7公噸，112年為18.4公噸，較111年減少12.3公噸。 以上統計資料為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資料，本公司為單一個別公司，112年資訊尚未完成三方驗證。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為永續發展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及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以宣示公司的人權政策：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使公司現職同仁均能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並針對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具體作法(包含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杜絕歧視及工作機會均等、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維持身心平衡)、人權保障訓練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次數及時數派員接受在職訓練。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遵循勞動相關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績效招募、考核、薪酬、教育訓練及福利政策，並按公司章程提撥一定比率之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2.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112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約新台幣168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津貼、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及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無重大差異	
			3.本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生理假、產假、流產假、陪產假、產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之母性保護規定，並有育嬰留停、哺乳期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之制度。 4.本公司男女比例約為5:4，一級以上主管職中，女性主管占比為42%；二級以上主管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中，女性主管佔比為37%，充分表現本公司職場平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規章管理辦法」及「工作環境管理辦法」，防止職業災害、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五) 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以長期人才培育為首要，依組織、部門及員工人個人需求，為幫助員工提升與精進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職涯能力發展計劃，除適當地進行內部徵才與輪調，並規劃內外部培訓計畫，包含新人訓練、專業學習階級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2年度職工訓練費新台幣302仟元，每年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職場能力發展，並穩健公司人力資本基礎。	無重大差異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辦理，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同時，自103年導入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後，不斷的調整整體經濟對於品質的需求以及產銷走向，來迎合時代變遷所需品質管理的改革及創新，適逢ISO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於109年起實施，期能一致性地提供產品與服務以滿足顧客需求和法令要求，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以求保障顧客健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未與供應商簽訂違反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但本公司於新供應商加入前，會對其評核，也會不定期了解供應商現況，如供應商有違反社會責任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評估終止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資本額3.5億，尚未達編製規範20億標準，為實現永續發展，但針對公司治理、經營成果與績效、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之各項作法與成績，願配合提前編製永續報告書，做為溝通非財務資訊之重要管道，並藉以整體檢視和增進永續績效，並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努力。	本公司未達強制編製資格，故不適用，但為配合實務需求提前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積極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積極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落實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執行管理，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2.遵循法律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依法維護相關勞工權益。 3.建置標準消防設施與環控安全設備，定期由公司內部舉辦消防講座及安全宣導，並配合園區消防演練，以落實工作場所勞工安全之訓練與維護。 4.辦理全體員工團體保險與差旅保險，以維護勞工生理健康。 5.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與善盡社會責任精神，定期捐款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6.本公司致力於推廣全球性的環保行動「少肉蔬食，減少暖化」(Less Meat, Less Heat)，鼓勵減少肉類食用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於112年4月21日大甲媽祖繞境活動中，提供約4,700份蔬食給香客，推廣低碳飲食生活，為保護地球環境所做的一份貢獻。 7.本公司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放置於公司網站，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且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另 112 年 1 月設置「永續策略本部」隸屬總經理管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開會追蹤執行情形。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並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盤查並取得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查驗期間：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https://axman.com.tw)。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項目	執行情形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115年度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p> <p>本公司已於112年第三季完成盤查並取得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並於112年11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s://axman.com.tw)。</p>

1.最近二年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50元之公司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範疇一、二之盤查為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112年預計於113年Q3完成作第三方查證。

年度	直接範疇一 (噸 CO2e)	能源間接範疇二 (噸 CO2e)	其他間接範疇三 (噸 CO2e)
111	151.937	724.086	247.204
112	114.5464	674.488	239.052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溫室氣體確信外部查證。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已了解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管理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並訂定工作規則等各項規章，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並訂定工作規則等各項規章，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與廠商均秉持誠信原則，訂定合約與履約，並會隨時注意客戶與廠商之交易情形，若有重大異常之情形，將會評估終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與廠商均秉持誠信原則，訂定合約與履約，並會隨時注意客戶與廠商之交易情形，若有重大異常之情形，將會評估終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且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作業情形。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情形研議設置。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於業務往來有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時，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 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向管理部門報告，董事會議案若有利益衝突，則相關人員不參與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會計師於每年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也會同步確認內容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無重大差異。 並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如查證屬實，會端視情節重大性，依「員工獎懲管理制度」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有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員工獎懲管理制度等各項規章辦法，且對於檢舉事項會派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對於檢舉人將採取保密措施，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使其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外，另上傳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事區，俾便投資人了解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該實務守則內涵及相關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江永平	112/8/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明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慶忠	11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服務研討會	3
董事	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懷億	112/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董事	明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忠良	112/7/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ESG 分享會	3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嘉興	112/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董事	吳紹貴	112/9/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與股權傳承	3
獨立董事	潘奎佑	112/3/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臺灣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黃蘭鍾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112/4/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112/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112/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獨立董事		112/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112/9/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獨立董事		112/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下的營業祕密風險與管理	3
獨立董事		112/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112/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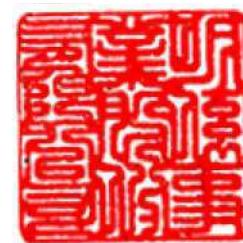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永平

簽章



總經理：黃慶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	執行情形
112/5/26 股東常會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股東會決議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會決議後於 112/7/13 配息完畢。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	股東會決議後於 112/6/2 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股東會決議後依訂定程序辦理。
	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股東會決議後依訂定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股東會決議後依訂定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第16次 112/1/11	1.通過111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2.通過因應整體營運需求調整組織架構案。
	3.通過生管中心協理晉升案。
	4.通過生管部經理晉升調薪案。
	5.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6.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第十四屆第17次 112/3/2	1.通過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
	7.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十四屆第18次 112/4/12	1.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2.通過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通過更新112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
	5.通過擬至越南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6.通過擬透過越南子公司取得越南土地案。

董事會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第19次 112/5/5	1.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通過營管處協理異動案。 5.通過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1.通過擬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案。
	1.通過依法選舉新任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現任(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1.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通過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各家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增額及展延案。 3.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5.通過內部控制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6.通過擬定113年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
第十五屆第4次 112/12/7	1.通過代未成立越南子公司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撤銷案。
第十五屆第5次 112/12/26	1.通過113年度營運計劃案。 2.通過為保稅工廠業務需求，向上海商銀申請授信機構擔保內銷補稅應繳保證金案。 3.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通過113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修正編列案。 2.通過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討論案。 3.通過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通過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通過內部控制處理程序:「會計制度」修訂案。 6.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7.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113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9.112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1.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通過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通過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通過內部控制處理程序:「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服務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7.內部控制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十五屆第7次 113/3/1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吳茜莉	109/10/19	112/5/5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李淑霞	112/5/5	112/11/3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吳茜莉	112/5/5	112/11/3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稅務簽證	其他(註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朝彬	112/1/1 112/12/31	1,020	0	35	180	60	1,295	
	楊貞瑜								

註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且其他包含兩項以上的公費者，應於備註欄逐一列示其服務內容與金額。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12/26 第十五屆本公司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業務內容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千真、林明壽
委任之日期	113年3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江永平	(766,000)	—	(900,000)	—
董事	華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333	—	—	—
獨立董事	張嘉興	—	—	—	—
獨立董事	潘奎佑	—	—	—	—
獨立董事	吳紹貴	—	—	—	—
獨立董事	黃蘭瑛	—	—	—	—
總經理	黃慶忠	10,000	—	—	—
營運處協理	朱婉楹(註 1)	50,000	—	—	—
營運處協理	陶美霞(註 2)	—	—	—	—
財管處協理	吳佩純	5,000	—	—	—
生管中心協理	王承軒(註 3)	11,184	—	—	—

註 1：原董事長特別助理朱婉楹於 112/6/1 晉升為營運處協理。

註 2：原營運處協理陶美霞於 112 年 5 月離職，故資料揭露至 112 年 5 月。

註 3：原生管部經理王承軒於 112/1/11 晉升為生管中心協理。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股權移轉資訊：

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江永平	贈與	113年1月	邱馨政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夫人	900,000	—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7,000	8.56	—	—	—	—	江永平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黃慶忠	41,000	0.12	560,225	1.60	—	—	—	—	—
代表人:江明穎	1,240,995	3.55	—	—	—	—	—	—	—
兆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1,000	5.86	—	—	—	—	江明穎	負責人	—
創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9,000	5.85	—	—	—	—	江皇霆	負責人	—
兆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6,695	5.05	—	—	—	—	邱馨政	負責人	—
昕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5.00	—	—	—	—	—	—	—
江永平	1,721,508	4.92	1,642,831	4.69	—	—	邱馨政 江明穎 江皇霆 明郁投資(股)公司	配偶父子 配偶父子 負責人	—
邱馨政	1,642,831	4.69	—	—	—	—	江永平 江明穎 江皇霆 兆翔投資(股)公司	配偶母子 配偶母子 負責人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5,333	4.02	—	—	—	—	—	—	—
江皇霆	1,285,294	3.67	—	—	—	—	江永平 邱馨政 江明穎 創富威投資(股)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負責人	—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江明穎	1,240,995	3.55	—	—	—	—	江永平 邱馨政 江皇霆 兆利明投資(股)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負責人	—

註 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108/09	23.355	60,000	600,000	24,758	247,580	經授中字第10833565030號函核准。員工酬勞轉增資860仟元	—
110/03	40	60,000	600,000	27,400	274,000	經授中字第1103318138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642仟股	—
111/03	4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經授中字第1113319534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600仟股	—
112/09	53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經授中字第1123354094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50,000仟股	—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00,000	25,000,000	60,000,000	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6	2,042	10	2,069
持 有 股 數	0	30,000	15,234,294	17,980,230	1,755,476	35,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9	43.53	51.37	5.0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3 月 2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8	103,665	0.30%
1,000 至 5,000	1,101	2,110,001	6.03%
5,001 至 10,000	115	894,472	2.56%
10,001 至 15,000	43	556,472	1.59%
15,001 至 20,000	27	497,299	1.42%
20,001 至 30,000	20	514,127	1.47%
30,001 至 40,000	15	536,797	1.53%
40,001 至 50,000	11	498,197	1.42%
50,001 至 100,000	29	1,841,417	5.26%
100,001 至 200,000	15	1,952,751	5.58%
200,001 至 400,000	7	1,863,432	5.32%
400,001 至 600,000	3	1,560,001	4.46%
600,001 至 800,000	2	1,446,171	4.13%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5,542	7.76%
1,000,001(含)以上	10	17,909,656	51.17%
合計	2,069	35,00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7,000	8.56%
兆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1,000	5.86%
創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9,000	5.85%
兆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6,695	5.05%
昕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5.00%
江永平		1,721,508	4.92%
邱馨玟		1,642,831	4.6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5,333	4.02%
江皇霆		1,285,294	3.67%
江明穎		1,240,955	3.5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最 高	63.40	80.10	52.80
	最 低	46.70	53.00	50.10
	平 均	52.87	61.65	51.2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5.24	39.66	—
	分 配 後	32.64	37.0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380	31,685	—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5.82	3.62	—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5.82	3.62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60	(註 9) 2.60	—
	無 償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5)	9.08	17.03	—
	本 利 比(註 6)	20.33	23.71	—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註 7)	4.92%	4.2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12年度股利分派議案業經113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法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應予以迴轉之差額後，如為正數，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分配

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113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91,000千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業於113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8,082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4,848仟元，共計新台幣12,930仟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對於112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本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112年5月26日股東常會報告，經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11,736仟元，董監事酬勞新臺幣7,040仟元，共計新臺幣18,776仟元，係採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彰顯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範圍為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自行車零件製造加工裝配及內外銷、自行車表面處理製作。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國際貿易業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自行車成車	3,186,442	95.90	3,195,572	95.01
其他(車架組、前叉、零組件)	136,130	4.10	167,722	4.99
合計	3,322,572	100.00	3,363,294	100.00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項目	說明	
成車	避震車	幾何設計的車身，搭配避震器的設計，達到緩衝輔助效果，提供操控的靈敏度，降低踩踏時阻力，帶給騎乘者舒適的性能表現。
	電動輔助自行車	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裝置電池、電動馬達及控制器等，藉由電能提供動力，讓騎乘舒適省力、速度適中，適用於運動休閒與短程代步工具。

項目	說明
成車	公路車 車身設計在於重量和速度，考慮空氣動力學性能下，車架採用輕量化及搭配零件，各尺寸保持最佳的剛性重量比，外胎的寬度相對較小，具備多段的變速器，相較其他自行車的坐墊，通常寬度較窄，適合騎乘已鋪設的平地道路上。
	登山車 適合於一般道路及充滿挑戰性技巧山路車，椅墊通常較厚，堅固零組件、粗壯的輪胎、及多段的變速，不侷限城市間內交通代步，使人們拉近山林之間，接近大自然轉換成休閒運動工具。
	雪車 使用寬粗輪胎尺寸或是較大輪圈，專為騎乘於雪地、沙地、泥地、岩石地形更種地形，外型粗曠的車胎能吸收路面的震動，防滑且穩定性高，適合日常於城市間騎行，也可達到很好的休閒健身效果。
	其他車種 三鐵車、拖拉車、城市車、旅行車、單速車。
車架及零組件	人身部品、車架、車手、立管、吊耳、烤漆完成品、車頭碗組、曲柄、前叉配件、前變速器、輪組、避震車架零組件等等。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避震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公路車、登山車、雪車、其他車種、零組件及新開發整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等完整組合之自行車種類，銷售全球自行車市場及售後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公司係以提升整體高精密組裝技術能力與滿足客人需求服務之能力，將相關機電系統服務整合應用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技術中，並發展快速的物流倉儲服務，流通過程中所需管理貨物之場所，經過合理的空間規劃，提供顧客銷售服務據點，利用電腦雲端、設備及技術、整合物品實體、資訊情報，以達成商品儲存、配送並具有績效之功能者，同時提供客戶就近服務方案，拓展國際行銷市場，建立亞洲市場自有品牌，達到產業垂直整合，方足以應付激烈變化的少量多樣高效率銷售活動。

(二) 產業概況

1.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自行車產業概況

自行車產業早期在日治時代以進口為主，1951年政府為了保障台灣自行車工業的發展，開始針對自行車組車廠與零組件製造業，實施限制整車輸入進口等方式，僅准許零組件進口。1960年台灣經濟發展快速，國民所得提高，許多自行車組車廠急速增加，1970年代因能源危機，引發美國國內對自行車需求，故美國進口商到台灣下大量的OEM訂單，讓台灣自行車產業得以迅速擴展國際市場，外銷金額與數量呈跳躍式成長，直到1980年代台灣已成為全球自行車最大出口地區，有「自行車王國」美譽。

1990年代因經濟變遷以致生產成本提高，迫使自行車產業外移，許多自行車上下游廠商前往大陸投資，取得廉價勞動力生產低價位產品，形成「台灣接單，大陸生產」的生產模式。2002年台灣自行車產業聯盟（A-Team）成立，並導入豐田生產方式（TPS），採自動化與及時生產，致力發展少量多樣化的高級自行車，將技術及研發的重鎮擺在台灣，整合台灣自行車產業上、下游關係，促使台灣自行車產業從代工累積製造經驗，並擁有足夠的設計製造能力，奠定日後台灣自行車製造產業群聚的競爭優勢。

全球經濟歷經近三年新冠疫情影響，自行車產業經歷疫情期間的消費者需求大增，生產者的銷售成績不斷創新高，至現在經濟活動恢復往常的後疫情階段，歐美自行車消費市場呈現大幅度減少，自行車銷售端面臨高庫存狀況，存在公司營運資金的高風險。歐美知名自行車品牌公司因發生財務不佳破產、重整、倒閉或出售情況，接二連三的發生，印證自行車產業面臨高庫存去化的挑戰，也是自行車產業的景氣低潮期。台灣的自行車產業自台灣光復後開始萌芽，經歷70多年的發展考驗，自行車業者不斷的增進生產技術，勇於研發創新，才能造就今日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堅強競爭力。現在台灣自行車產業面臨高庫存的危機，也是思考產業轉型與自我檢視產銷管理風險的最佳時機，加上未來世界各國重視環保，推出許多友善於自行車騎士的政策(例如：修建自行車專用道、新購或維修自行車補助)，民眾重視休閒與健康意識增強，自行車生產的技術與材質也不斷的進步，無形中擴大自行車消費市場的需求，因此自行車產業前景仍是看好。

另外，自行車市場在近半個世紀以來有急遽的轉變，近年世界各國將電動輔助自行車視為休閒的短程移動工具。隨著市場環境的變遷，國際油價飆漲趨勢，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科技不斷發展，為改善廢氣排放問題，加上歐美地區休閒、運動的興起，開啟了電動輔助自行車新的契機，尤其電動輔助自行車因具有易操作與省力優點，更受到消費者青睞。電動輔助自行車的三大系統（動力電池、動力電機及控制）為關鍵技術，隨著科技進步，關鍵技術也日益精進，提升電動輔助自行車性能，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市場需求，將有大幅的成長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組車廠自行生產自行車主體部分，使用既有零組件係指購買相關原料加以生產，如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控制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產業，另電動輔助自行車以電池為能源系統，電動馬達為動力系統，控制系統有電源開關、速度感應器及馬達控制器。因此自行車產業分工細，每種零組件均各有其專業製造廠商，成車除了部份生產車架外，零件購自專業廠以組裝為主，產業呈現專業技術分工現象，且自行車產業已將所有零組件介面標準化，使得同一個零組件可以供應所有組車廠使用，形成高相互性供應網絡。

自行車產業結構圖



在本公司所屬產業中，主要供應製造自行車零組件之材料上游有車架、曲柄、花鼓、鍊條、飛輪、剎車器、變速器、手把、坐墊等，中游為整車的組車廠，下游為品牌商銷售，台灣在全球自行車市場上，除了少數廠商以自有品牌在國外銷售外，大部分皆接單國外品牌商以OEM、ODM方式生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世界有許多環保團體都在提倡環保議題和能源危機的影響，且歐盟一向是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議題的擁護者，擁有全球最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歐盟於2019年12月公布的綠色新政(Green Deal)中宣示，將於2050年達成碳中和(碳足跡歸零、溫室氣體排放歸零)，2030年減碳50%~55%的目標，美國也宣示2035年達到無碳電力、2050年淨空排碳的政策目標。

為了減少環境汙染，歐美許多國家已經開始改變對汽機車過度依賴的交通模式，建立了一種新的交通文化，這種文化強調「低風險」、「低污染」、「零廢棄」、「零意外」和「友善環境」，這樣的改變主要由於使用自行車能顯著降低能源消耗並減少污染，對環境有正面的影響。

依據法媒Le Figaro於2023年5月4日報導，法國政府為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發展相關基礎建設及促進經濟發展，未來4年內將投入20億歐元資金，推動2023年~2027年自行車行動新計畫。自行車行動新計畫投資倘涵蓋地方政府資金，總金額將超過60億歐元。法國政府於2023年投資2億歐元推動自行車基礎建設，隨計畫之延長，每年將持續投入2.5億歐元直至2027年，估計總投資金額達12.5億歐元，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加快設置自行車專用道。法國2023年5月全國計有5.7萬公里之安全自行車道，預計於2027年增至10萬公里。另外，法國政府對於自行車購買補助將延長至2027年，並納入由專業店家販售之中古自行車；公部門自行車交通津貼將由200歐元提高至300歐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仟元)	8,188	1,76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0.24	0.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符合國際自行車聯盟(UCI)所規範的TRI T11碟煞，車架改良多項關鍵技術，使產品效能提升並獲得車架與立管多腔體結構設計之專利核准，該產品可滿足專業自行車選手騎乘之車架需求，受到客戶及比賽選手喜愛且被110年環法自行車賽選手納入為專用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充分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持續進行新客戶開發，擴大現有產品之銷售及市場占有 rate。
- (2)精進產品品質，增進產品之競爭優勢。
- (3)滿足市場成長需求，充份掌握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成長趨勢，提升料件應變管理。

2.長期計畫

- (1)藉由新客戶開發，持續提升電動輔助自行車銷售量。
- (2)評估未來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規模與成長趨勢。
- (3)車架廠之垂直整合，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穩定原料來源及產品市場，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4)強化自有品牌與競爭者有所區別，訂定品牌策略。
- (5)適時提供技術諮詢，使能夠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合作產品開發，以服務精神與客戶共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美洲	2,720,429	81.88	2,661,057	79.12
歐洲	450,438	13.55	501,289	14.91
亞洲	146,170	4.40	126,952	3.77
其他	5,535	0.17	73,996	2.20
合計	3,322,572	100.00	3,363,294	100.00

2. 市場占有 rate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整理，112年台灣自行車成車出口132.38萬台，較111年同期減少32.20%，出口值13.83億餘美元、減少14.46%，平均單價1,045.46美元、增加26.16%；零件出口17.04億餘美元、減少43.40%。

112年台灣電動輔助自行車出口量達到68.65萬台，較111年的103.61萬台減少33.74%；整體出口值12.13億美元，較111年的15.54億美元減少21.91%；至於平均出口單價1,767.19美元，增加17.85%，若以台灣地區112年電動輔助自行車出口金額推估，本公司台灣地區市佔率約3.06%，係因本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推估平均單價約2,500美元，高於112年台灣電動輔助自行車平均單價1,767.19美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的研究報告，亞太地區的自行車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270.1億美元增長到2029年的366.4億美元，預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29%；歐洲近年來環保與綠色意識抬頭，帶動了歐洲城市間綠色通勤，直接影響歐洲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成長快速，從歐洲三個協會自行車產業協會（CONEBI）、自行車產業組織（CIE）和歐洲自行車聯盟（ECF）分析資訊中，預估2030年歐盟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銷售量將成長至3,000萬輛，而E-Bike將突破至1,700萬輛，而歐洲自行車市場預計從2023年的250.8億美元增長到2028年的39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7%；北美電動自行車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34.5億美元成長至2029年的75.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91%；南美電動自行車市場：預計從2024年的1.2213億美元成長至2029年的1.620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82%。這些地區的自行車市場市場長因素，包括了自行車活動增加、人們健康與休閒生活考量、環保意識提升、避免交通壅塞、受到電動自行車需求上升的推動、市場上的主要製造商正集中於整合新技術(例如防盜特性和智慧型監控系統)、政府綠色交通政策等。由上述研究報告可知，美洲自行車市場具有最強的成長潛力，特別是電動自行車領域，因為隨著更多創新技術的應用和消費者對於可持續交通工具的需求增加，預計未來電動自行車市場將會快速成長。

城市化的交通擁塞、空氣汙染問題、停車位不足與生活壓力，讓人們與政府更重視自行車的優點，也助長了自行車市場的需求。現在自行車不僅是交通代步的工具，可以節省通勤時間，幫助騎乘者運動，遠離肥胖和其他疾病，也是騎乘者擴展休閒生活的廣度，與帶領騎乘者探索不同地區的生活方式。各國政府都在積極推出支持自行車通勤所需的基礎設施，從而鼓勵人們選擇自行車通勤代步。在環保與健康的意識提升，加上淨零碳排政策的推行，自行車在研發技術、零件材料及科技進展，功能性已由單純之代步工具，演進為休閒運動工具與競技活動，可預期全球自行車未來市場的需求持續增加。

後疫情時代，越來越多人為防疫而選擇了自行車代步上班與採買物品，或進行休

閒活動，帶動了自行車的需求，台灣自行車廠商因而受益，獲得大量訂單。至今全球 Covid-19 疫情已獲得有效控制，經濟活動開始復甦，人們也逐漸恢復往昔的生活、工作、休閒活動方式，對自行車的依賴與需求，可能會因有替代品而降低。但人們越來越重視綠能環保與戶外運動，自行車仍是最好選項之一，因此未來自行車市場需求，仍有成長趨勢。而電動輔助自行車具備操作簡單及省力特點，尤其對需花費較多體力的登山活動、長途或雪季路況騎乘、載貨需求或較高齡消費者，更具吸引力。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分析，歐洲自行車市場預計從 2023 年的 250.8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398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9.67%。這一增長受到電動自行車需求上升的推動，尤其是在法國、義大利、德國和荷蘭等國家。市場上的主要製造商正集中於整合新技術如防盜特性和智慧型監控系統，以在市場上獲得競爭優勢。此外，政府對鼓勵電動自行車銷售的倡議也對市場需求有所貢獻。

工研院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自行車產業發展趨勢為輕量化、電動化、智能與聯網化（IoT）及共享與服務化。電動輔助自行車因具有可使使用者消耗較少的能量，使用者可享受輕鬆騎乘樂趣，又能達到健身兼具環保目的，因此電動輔助自行車的銷售量也逐年增加。根據 Expert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2023 年全球自行車市場估值為 767 億美元，預計從 2024 年到 2032 年間將以 6.6% 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並在 2032 年達到 1,365 億美元。這樣的成長主要受到城市化進度加快以及交通日趨擁塞的影響，使得民眾增加了對自行車的需求，以避開交通擁塞並比大型交通工具更快速地抵達目的地。目前市場上的自行車種類豐富，能夠滿足各種用途和消費者喜好，包括傳統的公路自行車、多功能的山地自行車、高效的電動自行車（e-bike）以及實用的城市通勤車型。另外，隨著人們對久坐生活方式的危害，以及對規律運動的好處有更多的認識，越來越多人選擇自行車作為健康且便捷的交通方式，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此外，環境永續性也是推動自行車普及的一大動力。隨著對碳排放和生態足跡擔憂的增加，以自行車作為一種零排放的交通工具，不僅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和減少交通擁塞，同時也能減輕氣候變遷的影響，因此成為具有環保意識消費者的理想選擇。

4. 競爭利基

(1) 專業精密組裝車廠，銷售對象全球各大領導品牌

本公司累積近 40 年專業自行車組裝經驗，具備專業經營團隊，擁有先進製造機械設備及專業的開發設計和研究發展能力，與廠商維繫緊密的合作關係，滿足客戶對品質、交期、快速服務的需求，深受國外高知名度品牌大廠信任，並建立長期配合策略夥伴關係。

(2) 具少量多樣訂單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的開發整合設計及精密組裝技術能力，可提供客戶各配備車種開發之需求，以達到客戶對高品質、精品化、客製化之少量多樣訂單要求，提升客戶黏著度及產業附加價值。配合客戶設計兼具不同產品組合之組裝生產線，具備生產組裝設備高稼動率，因應不同消費習性、市場需求、景氣淡旺季下能快速調整，維持良好產品壽命循環，以確保產品形象與品質，所以不論產品外觀、創新設計的開發，皆是吸引歐美各大知名品牌下單的利基。

(3) 創新生產輔助測試技術高

本公司基於客戶夥伴關係之理念，從客戶角度理解其產品規格需求，在經營團隊身負專業整合開發技術知能之利基下，積極與客戶討論高規格產品工藝，透過具有獨特生產輔助測試設備，強化與客戶合作良好關係，取得客戶對產品精裝的認證，進一步建立競爭者之進入門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環保意識抬頭及自行車休閒運動興起，自行車市場需求增加

交通工具排放廢氣是空氣汙染主要來源之一，廢氣除了致癌物質PM2.5外，還有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二氧化氮...等，會強化空氣汙染效果，造成地球暖化極端氣候形成，以及造成身體健康嚴重傷害。越來越多民眾重視環保重要性，各國政府也陸續宣示加入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以立法推行環保政策。歐盟打造近2,300公里的自行車道；英國預算投入20億英鎊，重新擴大自行車道及加寬人行道；義大利米蘭市宣布將在市中心周邊擴增35公里的自行車道，並提出1.2億歐元的購車補助，補貼民眾7成購車費用，上限為500歐元；法國則投入2,200萬歐元（約新臺幣7.5億元）預算鼓勵使用自行車，且不論購買新車或維修均享有補助。由此可知，自行車的綠能優點，讓世界各國重視，並鼓勵民眾騎乘自行車代步通勤，有助降低城市空氣汙染。

騎自行車是一種全身運動，可以鍛鍊肌肉，促進血液流動，提高心肺功能，預防大腦老化，保持神經系統的敏捷度，使心情開朗。現代奧運起源於1896年希臘雅典，自由車是首屆現代奧運開始保有至今的項目之一，自行車的運動活動，早已被重視及推廣。另，電動輔助自行車因由人力踩踏轉型為電力輔助系統，讓自行車運動將可拓展到更廣泛的年齡層，讓使用者享受輕鬆的騎乘樂趣。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功能性、智能性、生產技術、零件材料的精進，電動輔助自行車越見輕量化、差異化與時尚美感。歐美等先進國家為我國電動輔助自行車主力出口市場。歐美國家民眾消費喜愛戶外活動，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強烈，又電動輔助自行車輕量化利於戶外運動休閒功能，這些因素均刺激高階電動自行車市場需求。

B.自行車專業生產、設計與測試，深受國際客戶品質肯定

台灣享有「自行車出口王國」的美稱，是因自行車製造廠商的專業生產、設計、測試能力，受到世界知名自行車品牌的肯定，共創自行車外銷佳績的殊榮。自行車廠商專業生產、設計、測試能力，這也是奠定現今台灣自行車產業保有高度競爭力的基礎。本公司致力發展電動自行車之生產與精裝化，並持續保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測試能力，掌握消費者之需求，故獲國際品牌商品質肯定，故本公司自行車生產具有競爭力優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勞動成本上漲及人力不足

隨著國內工資高漲、勞工不足，有鑑於全球消費市場走向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的生產模式，主要仰賴勞力密集的自行車產業面臨極大的生存問題，導致生產成本較鄰近國家地區高。

因應對策：

加強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獎酬制度，以及重視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藉由不斷的進修與教育訓練，加強本職學能，提高人力生產效率、並完善用工制度，降低員工流動率。另持續導入生產技術自動化，建置智能化製程，降低人力需求，促進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另依產業淡旺季合法引進外籍勞工，取得人力的支援後，以彌補短暫的人力缺口，減輕人事招募管理的工作，讓公司能投注在核心專長發展等優勢條件，更加提升其公司發展競爭力。

B.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較高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出口導向為主，主要關鍵零組件亦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報價有一定的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與客戶外銷報價時，合理評估匯率變動可能產生的風險，以確保匯率波動不侵蝕訂單正常毛利。採購國外關鍵原物料時，除了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之外，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維持適當之外匯

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同時與銀行外匯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與變化，並適時使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生之負面效應。

C.異業廠商投入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

電動輔助自行車相較一般自行車，具有省力優點，消費者對的接受度越來越高，許多異業廠商本業具有電子、電機零組件或製造車輛優勢，紛紛看好電動輔助自行車未來的成長性，跨入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子製造或整車組裝，可增加其產品組合創造營收外，亦可分散本業產品因季節淡旺季影響，或產業需求下滑之負面風險。故，未來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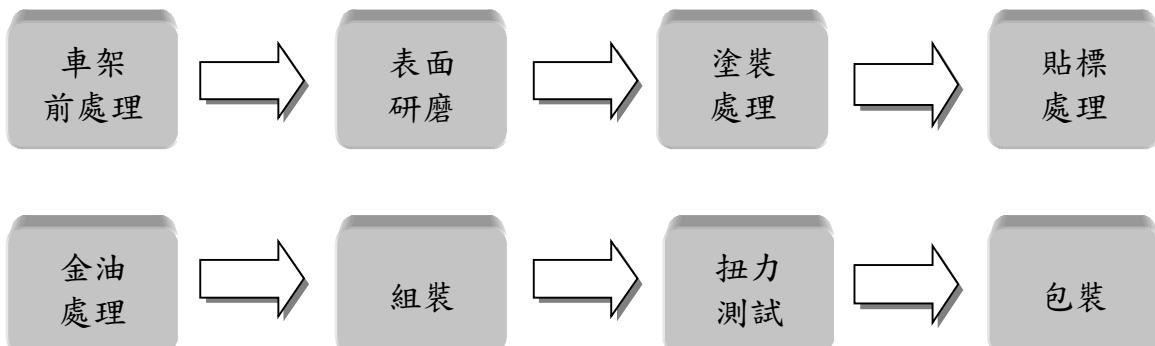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有近40年自行車產業經驗，同時累積供應鏈管理與客戶服務的寶貴經驗。短期藉由對外積極參展、自行車競賽活動及公益活動以擴展行銷，對內則獎勵員工申請產品研發設計專利以提升設計技能、投入塗裝及組裝產線的設備自動化資本支出、進行內部員工教育提升工作職能；中長期則可藉由與供應廠商策略聯盟、併購或擴廠等方式，掌握零件交期與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成車	避震車	強調搭配避震器的設計，達到緩衝輔助效果，提供騎乘時的舒適性、零阻力感受，帶給騎乘者舒適的性能表現。
	電動輔助自行車	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裝置電池、電動馬達、控制器，藉由電能提供動力，讓騎乘舒適省力、速度適中，適用於都會區的通勤人士，兼具運動休閒與交通運輸工具，以作為短程接駁工具。
	公路車	車身強調在於輕量化及搭配零件，外胎的寬度較小，坐墊較窄，適合騎乘已鋪設的平面道路。
	登山車	適用於平順的柏油路或布滿碎石的崎嶇山路，能無懼地形爬坡休閒運動工具，搭配堅固零組件、粗壯的輪胎、多段的變速。
	雪車	適用於休閒出遊、沙灘與雪地騎乘用各種地形，粗曠的車胎能吸收路面的震動，防滑且穩定性高，舒適性高，享受良好騎乘快感。
車架及零組件		人身部品、車架、車手、立管、吊耳、烤漆完成品、車頭碗組、曲柄、前叉配件、前變速器、輪組、避震車架零組件等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產品名稱	供應狀況
車架系統	車架、座墊、座桿、後避震器	尚可
三電系統	電池、馬達、電控系統	尚可
傳動變速系統	齒盤、曲柄、踏板、飛輪、變速器、鍊條	尚可
轉動系統	花鼓、五通	尚可
剎車系統	剎車、導管、碟剎	尚可
轉向系統	前叉、前叉端、車頭管、豎管、碗組	尚可
車輪系統	輪圈、輪胎、內胎、鋼絲、銅頭	尚可
配件系統	貨架、擋泥板、停車柱	尚可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34,032	16.48	無	甲公司	460,484	17.75	無
2	乙公司	273,785	10.40	無	乙公司	228,122	8.79	無
3	丙公司	194,995	7.41	無	丙公司	227,615	8.77	無
4	其他	1,732,367	65.71	—	其他	1,677,990	64.69	—
	進貨淨額	2,635,179	100.00	—	進貨淨額	2,594,211	100.00	—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515,941	45.63	無	A 客戶	1,502,798	44.68	無
2	B 客戶	420,958	12.67	無	B 客戶	473,310	14.07	無
3	D 客戶	506,860	15.26	無	D 客戶	235,972	7.02	無
4	C 客戶	81,955	2.46	無	C 客戶	355,055	10.56	無
5	其他	796,858	23.98	—	其他	796,159	23.67	—
	銷貨淨額	3,322,572	100.00	—	銷貨淨額	3,363,294	100.00	—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自行車成車	200	87	2,913,489	200	75	2,860,047
其他(車架、前叉、零件)	(註)	19	99,044	(註)	15	124,619
合計	—	106	3,012,533	—	90	2,984,666

註：其他類產品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量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成車	7	138,175	76	3,048,267	4	114,926	72	3,080,647
其他(車架、前叉、零件)	25	7,995	101	128,135	4	12,026	90	155,695
合計	32	146,170	177	3,176,402	8	126,952	162	3,236,3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26 日
		主管人員	24	26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71	78	69
	直接人員	133	104	99
	合計	228	208	192
平均年齡		37.25	37.25	38.2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4	4.74	5.53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4.82%	6.25%	6.25%
	大學(專)	53.51%	57.69%	57.29%
	高中(含以下)	41.67%	36.06%	36.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據「工作規則」，提供津貼及獎金，如：結婚補助、直系血親喪奠儀、生育補助。
- (2) 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更多的福利。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結算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的退休金金額，並結清舊制退休金提撥至中央信託局之退休金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遭遇問題，且本公司均遵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與體認，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組織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為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主管、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

- (1)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定期檢討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
- (2) 各單位成員皆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
- (3) 日常營運時定期進行伺服器等設備檢核，即時發現異常。
- (4) 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配合稽核單位查核確保作業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 (5) 遇有異常與風險立即進行改善，確保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之可靠性。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執行資訊機房、電腦資訊檔案安全、網路安全、郵件安全及資訊系統控制存取等管理。

3. 資訊安全政策

- (1) 資訊安全之目標：為確保有效執行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永續運作、監督管理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維護本公司機密資料完整性與可用性，強化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持續有效運作之目標。
- (2) 資訊安全之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包括：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本資訊安全政策旨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確保公司營運活動能持續有效安全運作。

(3)資訊安全原則與標準：

- A.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B.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針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確保電腦資料安全風險無虞。
 - C.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而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安全並持續有效運作規劃之政策。
- (4)資通安全資源投入：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資安工作，資安管理室每季定期檢討規劃與執行進度，透過資安宣導等，提高使用者之資訊安全觀念；另外，定期維護並檢視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配置是否存在潛在風險，適時編列資安預算並按計劃施行。
- (5)緊急通報程序：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5/6/4~120/6/3	擔保貸款	擔保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1.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27,618	694,366	1,245,116	1,443,890	1,501,5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061	897,102	879,043	866,086	847,68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733	670	1,951	876	788
其他資產		10,286	6,708	7,519	20,334	34,888
資產總額		1,753,698	1,598,846	2,133,629	2,331,186	2,384,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3,405	647,874	1,032,792	1,020,374	598,986
	分配後	795,784	660,253	1,050,602	1,098,374 ^(註2)	689,986
非流動負債		352,892	319,575	327,139	253,659	397,9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6,297	967,449	1,359,931	1,274,033	996,887
	分配後	1,148,676	979,828	1,377,741	1,352,033 ^(註2)	1,087,887
股本	本	247,580	247,580	274,000	300,000	350,000
資本公積		105,176	105,176	184,486	283,244	527,3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645	278,641	315,212	473,909	510,680
	分配後	252,266	266,262	297,402	395,909 ^(註2)	419,680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7,401	631,397	773,698	1,057,153	1,388,063
	分配後	605,022	619,018	755,888	979,153 ^(註2)	1,297,063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3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083,908	1,361,994	1,798,693	3,322,572	3,363,294	
營業毛利	176,399	122,517	167,986	352,058	308,035	
營業損益	75,628	41,236	71,999	190,823	151,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4)	(8,781)	(9,208)	25,097	(2,454)	
稅前淨利(損)	70,684	32,455	62,791	215,920	148,6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3,859	25,801	49,461	170,980	114,7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3,859	25,801	49,461	170,980	114,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	574	(511)	5,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94	26,375	48,950	176,507	114,771	
每股盈餘	2.18	1.04	1.85	5.82	3.62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8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朝杉、楊貞瑜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朝杉、楊貞瑜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朝杉、楊貞瑜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朝杉、楊貞瑜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朝杉、楊貞瑜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原因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別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79	60.51	63.74	54.65	41.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04	105.47	124.70	150.78	188.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64	107.18	120.56	141.51	250.69
	速動比率(%)	83.85	43.05	38.43	70.08	177.18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8.79	4.77	9.16	22.84	14.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4.67	9.24	11.64	8.6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天)	71	78	39	31	42
	存貨週轉率(次)	9.97	4.37	2.63	3.88	5.46
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4	4.41	4.03	5.65	6.85
	平均銷貨日數(天)	37	84	138	94	67
槓桿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	1.52	2.03	3.81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0.81	0.96	1.49	1.43
現金流量	資產報酬率(%)	3.52	1.95	2.98	8.01	5.25
	權益報酬率(%)	9.04	4.13	7.04	18.68	9.39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55	13.11	22.92	71.97	42.48
	純益率(%)	2.58	1.89	2.75	5.15	3.4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18	1.04	1.85	5.82	3.62
	現金流量比率(%)	6.15	7.26	(註2)	31.46	25.09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82	43.11	16.85	64.51	68.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9	3.18	(註2)	20.76	3.7
現金流量	營運槓桿度	3.27	1.74	2.60	2.43	3.54
	財務槓桿度	1.14	1.26	1.12	1.05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23.51%，主要係112年辦理現增、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112年負債降低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24.7%，主要係112年辦理現增、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致112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77.15%，主要係112年辦理現增、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112年流動負債降低所致。						
4. 速動比率：增加152.83%，主要係112年辦理現增、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112年流動負債降低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倍)：減少 38.05%，主要係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26.12%，主要係 112 年持續 111 年疫情後帶動歐美對自行車騎乘熱潮，所挹注自行車需求成長動能，營收自 111 年明顯成長，影響 112 年期初應收帳款基期高於 111 年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5.48%，主要係 112 年持續 111 年疫情後帶動歐美對自行車騎乘熱潮，所挹注自行車需求成長動能，營收自 111 年明顯成長，112 年期初應收帳款基期高於較 111 年，故影響 112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1 年減少。
8. 存貨週轉率：增加 40.72%，主要係 112 年持續 111 年疫情後帶動歐美對自行車騎乘熱潮，挹注自行車需求成長動能，且隨著高階物料供貨穩定，持續組裝出貨，庫存水位降低、存貨週轉速度增加所致。
9.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21.24%，主要係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銷貨成本高較 111 年所致。
10. 平均銷貨日數(天)：減少 28.72%，主要係 112 年持續 111 年疫情後帶動歐美對自行車騎乘熱潮，挹注自行車需求成長動能，且隨著高階物料供貨穩定，持續組裝出貨，存貨週轉速度增加，成車出貨速度提高。
11. 資產報酬率：減少 34.46%，主要係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12. 權益報酬率：減少 49.73%，主要係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40.98%，主要係 112 年辦理現增，股本增加至 3.5 億，另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14. 純益率：減少 33.79%，主要係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15. 每股盈餘(元)：減少 37.8%，主要係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1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0.25%，主要係 112 年辦理現增、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112 年流動負債降低，另外，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減少所致。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82.18%，主要係 112 年辦理現增、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112 年流動負債降低所致。
18. 營運槓桿度：增加 45.68%，主要係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嘉興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同附錄 A。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個別)：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443,890	1,501,593	57,703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086	847,681	-18,405	-2.13%
無形資產		876	788	-88	-10.05%
其他資產		20,334	34,888	14,554	71.57%
資產總額		2,331,186	2,384,950	53,764	2.31%
流動負債		1,020,374	598,986	-421,388	-41.30%
非流動負債		253,659	397,901	144,242	56.86%
負債總額		1,274,033	996,887	-277,146	-21.75%
股本		300,000	350,000	50,000	16.67%
資本公積		283,244	527,383	244,139	86.19%
保留盈餘		473,909	510,680	36,771	7.76%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額		1,057,153	1,388,063	330,910	31.30%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12 年暫時性差異未來有可扣除之費用或損失增加。
2. 流動負債：主要係 112 年發行公司債、現增資金挹注，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12 年發行公司債所致。
4. 資本公積：主要係 112 年辦理現增資之普通股溢價。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個別)：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說明 (註)
			金額	%	
營業收入	3,322,572	3,363,294	40,722	1.23	—
營業成本	(2,970,514)	(3,055,259)	-84,745	2.85	—
營業毛利	352,058	308,035	-44,023	-12.50	—
營業費用	(161,235)	(156,889)	4,346	-2.70	—
營業利益	190,823	148,692	-42,131	-22.08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97	(2,454)	-27,551	-109.78	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15,920	148,692	-67,228	-31.14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
所得稅費用	(44,940)	(33,921)	11,019	-24.52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相對影響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淨利	170,980	114,771	-56,209	-32.87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27	0	5,527	-10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07	114,771	-61,736	-34.98	112 年客戶受通膨及景氣影響，同時公司對存貨採保守風險管控因應，導致 112 年整體獲利較 111 年減少。
每股盈餘	5.82	3.62	-2.20	-37.80	—

註：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說明。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未來將持續和各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整合企業現有資源，以爭取最大成本效益。

由於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受國際通膨及利率壓力續存、俄烏戰爭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全球投資動能及景氣下滑，市場庫存去化速度減緩，預估未來業績將受影響。為因應大環境嚴峻考驗，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及產製能量，開發潛力新客戶外，提高整體營運績效及長期競爭力，並持續追求穩定獲利及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說明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047	150,267	(170,780)	(53.19)	主要係 112 年獲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962)	(12,467)	(6,505)	109.1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7,894)	134,501	272,395	(197.54)	主要係 112 年發行公司債、現增資金挹注。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11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5)=(1)+(2)+ (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9,880	(87,591)	(350,986)	(98,000)	93,303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增加備料款。
-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擬設立越南子公司並投資子公司土地、廠房及設備款。
-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不大不擬分析。

二、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894	0.027	10,513	0.313
利息費用	9,886	0.30	11,311	0.33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894仟元及10,513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0.027%及0.313%，另本公司利息費用分別為9,886仟元及11,311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30%及0.336%，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安全控管，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損失淨額	34,594	1.04	329	0.0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34,594仟元及329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04%及0.01%。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適時調控外幣部位，並適時運用匯率避險工具，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損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隨時掌握通貨膨脹對進貨成本之情形，隨時掌握上游供應鏈成本變化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成本措施，以減少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以專注本業經營及務實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 2.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業，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
- 3.本公司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能規避匯率風險，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高精密組裝技術、電動車實測設備機台高規格之導入與檢驗認證、強化生產線管理效率，並更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輔助自行車上之機電系統技術，透過研發費用及專業技術人才的投入，且持續創新產品設計，擴大整體效益，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之依據，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有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技術發展及產品需求變化情形，迅速掌握最新產業動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精密組裝技術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品質保證、客戶滿意、落實制度、持續改善」的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於維護優良企業之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在進貨方面，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以提供自行車零組件為主，該類型廠商家數與種類眾多，故對本公司而言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 2.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5.63% 及 44.68%，銷售予 A 公司的產品主要是自行車之成車。而隨著本公司在投入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提升下，伴隨全球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需求成長，客戶群將愈來愈廣，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全體持股比率並無重大變化。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聯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管理，已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均規劃加強管理措施。
- 2.本公司訂有資訊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內外部稽核，並定期核對本公司現行系統作業方式及資訊安全，與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與控制測試之必要性。
- 3.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平。
- 4.為確保本公司營運系統更安全，除定期對員工全面性宣導，以提升員工判斷資安風險意識，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因應突發狀況。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A】

股票代號：6804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 3 鄰中山路三段 1 號
電 話：04-85358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資產負債表	6
伍、綜合損益表	7
陸、權益變動表	8
柒、現金流量表	9~10
捌、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2~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7
(四) 主要股東資訊	47、49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 18%，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應收款項收現性風險高。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是否考量前瞻性調整，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占總資產餘額 18%，存貨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該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且大部份位於海外，故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交易條件之判別，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抽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朝林



會計師：林光利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9,880	26	\$ 357,57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73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426,335	18	356,07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5	-	72	-
130X	存 貨	六(五)	416,745	18	701,996	30
1410	預付款項		23,550	1	26,8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0	-	1,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5	-	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1,593</u>	<u>63</u>	<u>1,443,89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847,681	36	866,086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050	-	5,3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88	-	8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6,578	1	12,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260	-	2,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3,357</u>	<u>37</u>	<u>887,29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4,950</u>	<u>100</u>	<u>\$ 2,331,1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10,5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2,622	1	39,874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47	-	9,47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7,969	15	522,62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5,278	5	144,2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7,914	2	50,69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700	-	6,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862	-	2,09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3,000	2	33,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	-	1,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8,986</u>	<u>25</u>	<u>1,020,374</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88,604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5,750	9	248,75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79	-	1,4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368	-	3,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901</u>	<u>17</u>	<u>253,65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 996,887</u>	<u>42</u>	<u>\$ 1,274,033</u>	<u>5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0,000	15	3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7,383	22	283,244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28	3	65,6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352	18	408,231	17
31XX	權益總計		<u>\$ 1,388,063</u>	<u>58</u>	<u>\$ 1,057,153</u>	<u>45</u>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84,950</u>	<u>100</u>	<u>\$ 2,331,186</u>	<u>100</u>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363,294	100	\$ 3,322,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3,055,259)	(91)	(2,970,514)	(89)
5900	營業毛利		308,035	9	352,058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57)	(1)	(26,667)	(1)
6200	管理費用		(112,834)	(3)	(125,8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8)	-	(8,7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1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89)	(5)	(161,235)	(5)
6900	營業淨利		151,146	4	190,82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513	-	8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95	-	3,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51)	-	31,0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311)	-	(9,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	-	25,097	1
7900	稅前淨利		148,692	4	215,9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921)	(1)	(44,940)	(2)
8200	本期淨利		114,771	3	170,98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6,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771	3	\$ 176,50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 本		\$ 3.62		\$ 5.82	
9850	稀 釋		\$ 3.58		\$ 5.78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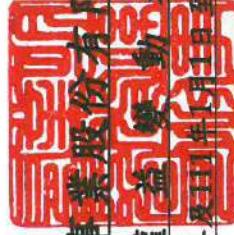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盈餘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000	184,486	60,783	-	254,429	\$ 773,698
現金增資	26,000	95,692	-	-	-	121,6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6	-	-	-	3,066
盈餘分配	-	-	-	4,895	(4,89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81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937元	-	-	-	-	-	170,980
111年度淨利	-	-	-	-	-	5,52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283,244	65,678	408,231	-	1,057,153
現金增資	50,000	214,000	-	-	-	26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60	-	-	-	7,7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	22,379	-	-	-	22,379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
盈餘分配	-	-	-	17,650	(17,65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0元	-	-	-	-	-	114,771
112年度淨利	\$ 350,000	\$ 527,383	\$ 83,328	\$ 427,352	\$ 1,388,063	

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692	\$ 215,9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10	-
折舊費用	23,488	22,654
攤銷費用	391	1,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3,180	-
利息費用	11,311	9,886
利息收入	(10,513)	(8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60	3,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0)	1,49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3,174)	(142,893)
其他應收款	(1,853)	61
存 貨	285,251	125,394
預付款項	3,277	(3,169)
其他流動資產	(583)	379
合約負債	(7,252)	10,10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127)	1,99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4,660)	11,075
其他應付款	(20,044)	81,609
負債準備—流動	100	3,0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	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144	343,522
收取之利息	10,313	894
支付之利息	(9,055)	(9,883)
支付之所得稅	(51,135)	(13,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67	321,0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99)	\$ (3,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02
取得無形資產	(303)	(2,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5)	(2,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467)	(5,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0,500)	(140,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4,441	-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	(100,3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0)	(887)
現金增資	264,000	121,692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	(17,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4,501	(137,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301	177,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579	180,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880	\$ 357,5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5年1月，原登記地址為彰化縣芬園鄉楓坑村楓林街229號，主要業務為各種自行車之製造及買賣。另本公司於102年底取得彰化縣大村鄉之土地，並於105年完成廠房興建，本公司於105年4月15日完成登記地址之變更，變更後登記住址為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1號。

本公司股票自111年3月31日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113年3月1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4)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 4：對於作為 IAS 12 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2023 年 5 月 23 日）後應立即依 IAS 8 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 IAS 8 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 IFRS 16 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 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

訊，以及第 44H 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IAS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至 42 年
機器設備	5 年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25 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租 貸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A.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按2至5年；商標權按2至10年平均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

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自行車相關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計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遷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遷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

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5	\$ 4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2,165	357,09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7,050	-
合 計	\$ 629,880	\$ 357,579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買回權	\$ 1,000	\$ -
	\$ 1,000	\$ -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3	\$ 43
淨 額	\$ 73	\$ 43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39,265	\$ 356,091
減：備抵損失	(12,930)	(20)
淨 額	\$ 426,335	\$ 356,071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14至90天，本公司係依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紀錄給予授信天數，並在必要情形下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以降低因拖欠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戶以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並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4.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403,150	\$ -	\$ 403,150
逾期 1~60 天	23,736	(478)	23,258
逾期 61~120 天	12,452	(12,452)	-
合 計	<u>\$ 439,338</u>	<u>\$ (12,930)</u>	<u>\$ 426,408</u>

111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305,985	\$ -	\$ 305,985
逾期 1~60 天	41,914	-	41,914
逾期 61~120 天	8,215	-	8,215
逾期 360 天以上	20	(20)	-
合 計	<u>\$ 356,134</u>	<u>\$ (20)</u>	<u>\$ 356,114</u>

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0	\$ 20
加：減損損失認列	12,910	-
期末餘額	<u>\$ 12,930</u>	<u>\$ 20</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請參閱附註十二。

(五) 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02,880	\$ 361,322
在 製 品	51,486	108,994
製 成 品	162,379	231,680
合 計	<u>\$ 416,745</u>	<u>\$ 701,996</u>

1. 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4,000	\$ 28,983
存貨報廢損失	273	-
未分攤固定製費	898	1,466
盤(盈)虧	4	(3)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 45,175	\$ 30,446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07,745	\$ 407,745
房屋及建築	445,251	445,251
機器設備	123,927	121,536
其他設備	37,538	41,261
成本合計	1,014,461	1,015,79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780)	(149,707)
合 計	\$ 847,681	\$ 866,08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7,745	\$ 445,251	\$ 121,536	\$ 41,261	\$ -	\$ 1,015,793
增 添	-	-	2,391	200	-	2,591
處 分	-	-	-	(3,923)	-	(3,9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7,745	\$ 445,251	\$ 123,927	\$ 37,538	\$ -	\$ 1,014,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73,554)	\$ (57,275)	\$ (18,878)	\$ -	\$ (149,707)
折舊費用	-	(11,144)	(4,727)	(5,125)	-	(20,996)
處 分	-	-	-	3,923	-	3,9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84,698)	\$ (62,002)	\$ (20,080)	\$ -	\$ (166,78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7,745	\$ 445,251	\$ 121,391	\$ 62,976	\$ -	\$ 1,037,363
增 添	-	-	1,485	10,450	-	11,935
處 分	-	-	(1,340)	(32,165)	-	(33,5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7,745	\$ 445,251	\$ 121,536	\$ 41,261	\$ -	\$ 1,015,7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62,410)	\$ (50,502)	\$ (45,408)	\$ -	\$ (158,32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費用	\$	-	\$ (11,144)	\$ (5,460)	\$ (5,035)	\$ -	\$ (21,639)	
處 分		-	-	1,292	31,729	-		33,021
提列減損		-	-	(2,605)	(164)	-		(2,76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3,554)	\$ (57,275)	\$ (18,878)	\$ -	\$ (149,707)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 8,557	\$ 6,397
減：累計折舊	(3,507)	(1,015)
合 計	\$ 5,050	\$ 5,382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97
本期增加	2,1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57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
折舊費用	(2,49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7)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
本期增加	5,980
本期減少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97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015)

運輸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15)
--------------------	------------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862	\$ 2,096
非 流 動	<u>\$ 2,368</u>	<u>\$ 3,4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運輸設備	1. 80%~3. 50%	1. 35%~3. 28%
------	---------------	---------------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介於110年至114年，租賃負債利息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628</u>	<u>\$ 1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33</u>	<u>\$ 1,06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970	\$ 2,415
商 標 權	<u>1,346</u>	<u>1,497</u>
成本合計	2,316	3,912
減：累計攤銷	(1,528)	(3,036)
合 計	<u>\$ 788</u>	<u>\$ 876</u>

成 本	電 腹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15	\$ 1,497	\$ 3,912
增 添	287	16	303
處 分	(1,732)	(167)	(1,89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70</u>	<u>\$ 1,346</u>	<u>\$ 2,316</u>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合 計
------	-------	-----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	\$ (1,064)	\$ (3,036)
攤銷費用	(286)	(105)	(391)
處 分	<u>1,732</u>	<u>167</u>	<u>1,8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6)</u>	<u>\$ (1,002)</u>	<u>\$ (1,528)</u>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合 計
------	-------	-----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0	\$ 1,410	\$ 3,370
增 添	<u>455</u>	<u>87</u>	<u>5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15</u>	<u>\$ 1,497</u>	<u>\$ 3,912</u>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	\$ (953)	\$ (1,419)
攤銷費用	<u>(1,506)</u>	<u>(111)</u>	<u>(1,6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2)</u>	<u>\$ (1,064)</u>	<u>\$ (3,036)</u>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3,260	\$ 2,495
合 計	<u>\$ 3,260</u>	<u>\$ 2,495</u>

(十) 短期借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210,500
合 計	<u>\$ -</u>	<u>\$ 210,500</u>
利率區間	<u>-</u>	<u>1.50%~1.82%</u>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192	\$ 59,252
應付匯率補貼款	<u>32,761</u>	<u>33,131</u>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12,930	\$ 18,776
應付設備款	-	8,808
應付營業稅	802	1,174
其 他	17,593	23,095
合 計	\$ 115,278	\$ 144,236

(十二) 負債準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 固	\$ 6,700	\$ 6,600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承諾替換或維修瑕疵品等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三)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396)	-
合 計	\$ 188,604	\$ -

本公司於112年6月19日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3年(到期日為114年6月19日)，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4.236%發行，總募集資金為208,472仟元。

每張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9月20日)起，至到期日止，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及截至112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71.20及68.4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2年9月20日至115年5月10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114年6月19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37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31 仟元)	\$ 204,44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32 仟元)	(22,379)
金融負債	4,18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598 仟元)	\$	186,24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62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8,604

(十四)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38,750	\$ 281,750
減：一年內到期	(33,000)	(33,000)
合計	\$ 205,750	\$ 248,750
利率區間	2.21%	2.08%
到期期限	120 年	120 年

1. 擔保借款自108年6月起分145期償還，每期償還2,750仟元，另於112年10月提前償還10,000仟元，得以提前4期償還全數借款，最後一期償還2,250仟元。
2.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985仟元及4,84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本公司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與員工結清勞動基準法年資退休金，並於111年12月20日辦理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之申請，經彰化縣政府於112年2月17日核准，本公司並於112年4月13日收到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帳戶結清支票。
-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47)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 (2,847)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47)	\$ (2,847)
專戶存款領回	-	2,847	2,8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項 目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64	\$ (4,997)	\$ 4,267
服務成本			
清償損益	(2,798)	2,571	(227)
利息費用(收入)	47	(25)	22
認列於損益	(2,751)	2,546	(2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96)	(39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1	-	41
經驗調整	(6,554)	-	(6,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13)	(396)	(6,9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47)	\$ (2,847)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推銷費用	\$ -	\$ (51)
管理費用	-	(154)
合 計	\$ -	\$ (205)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847

(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	2.50%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銷	股數(仟股)	金 銷
期初餘額	30,000	\$ 300,000	27,400	\$ 274,000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2,600	26,000
期末餘額	35,000	\$ 350,000	30,000	\$ 300,000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112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53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5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80%計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發行總金額共計265,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202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112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2年9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110年12月2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1.23%，計292仟股供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40元，其餘2,308仟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並同時以競價拍賣1,847仟股及公開申購461仟股方式辦理，競價拍賣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51.28元，另於111年3月17日決議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40

元，發行總金額共計124,829仟元，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及相關發行成本共計3,137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月4日證櫃審字第1100014264號函申報生效，並以同年3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於111年3月30日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02,337	\$ 282,207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2,379	-
員工認股權	2,667	1,037
	\$ 527,383	\$ 283,24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會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八)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112年5月26日修訂後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法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112年5月26日及111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之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50	\$ 4,895		
現金股利	78,000	17,810	\$ 2.60	\$ 0.5937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 計	95,650	22,705		

4. 本公司於113年3月1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1,477	
現金股利	91,000 \$	2.60
合 計	\$ 102,477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尚待113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360,466	\$ 3,313,981
勞務收入	-	1,616
其他業務收入	2,828	6,975
合 計	\$ 3,363,294	\$ 3,322,572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自行車之製造及銷售之收入，主要對象為自行車品牌商等，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其 他	合 計
產 品 別					
自行車	\$ 2,543,818	\$ 536,828	\$ 114,926	\$	\$ 3,195,572
車架及其他	117,239	38,091	12,392		167,722
合 計	\$ 2,661,057	\$ 574,919	\$ 127,318	\$ -	\$ 3,363,294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於某一時點滿					
足履約義務	\$ 2,661,057	\$ 574,919	\$ 127,318	\$ -	\$ 3,363,294
合 計	\$ 2,661,057	\$ 574,919	\$ 127,318	\$ -	\$ 3,363,294

111 年度

項 目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其 他	合 計
<u>產 品 別</u>					
自 行 車	\$ 2,605,241	\$ 443,026	\$ 138,175	\$ -	\$ 3,186,442
車架及其他	115,188	12,926	8,016	-	136,130
合 計	<u>\$ 2,720,429</u>	<u>\$ 455,952</u>	<u>\$ 146,191</u>	<u>\$ -</u>	<u>\$ 3,322,572</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					
足履約義務	\$ 2,720,429	\$ 455,952	\$ 146,191	\$ -	\$ 3,322,572
合 計	<u>\$ 2,720,429</u>	<u>\$ 455,952</u>	<u>\$ 146,191</u>	<u>\$ -</u>	<u>\$ 3,322,572</u>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32,622	\$ 39,874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員 工 福 利						
薪資費用	\$ 62,233	78,940	\$ 141,173	\$ 66,228	\$ 96,908	\$ 163,136
勞健保費用	7,585	5,773	13,358	7,643	4,721	12,364
退休金費用	2,796	2,189	4,985	2,739	1,896	4,635
董事酬金	-	6,153	6,153	-	8,045	8,045
其他用人費用	8,409	3,575	11,984	8,808	3,259	12,067
折舊費用	12,820	10,668	23,488	14,161	8,493	22,654
攤銷費用	-	391	391	-	1,617	1,617
合 計	<u>\$ 93,843</u>	<u>\$ 107,689</u>	<u>\$ 201,532</u>	<u>\$ 99,579</u>	<u>\$ 124,939</u>	<u>\$ 224,518</u>

1.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24人及2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及5人。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87仟元及890仟元；112及111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648仟元及755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14.17%。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2) 經理人薪酬

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辦法支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員工薪酬

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所承擔之責任支領薪酬。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於113年3月1日及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8,082	\$ 4,848	\$ 11,736	\$ 7,04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8,082	4,848	11,736	7,040
差異金額	\$ -	\$ -	\$ -	\$ -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5.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利息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495	\$ 890
其 他	18	4
合 計	\$ 10,513	\$ 894

(二十二) 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補助收入	\$ 80	\$ 165
租金收入	371	379
其 他	744	2,502
合 計	\$ 1,195	\$ 3,04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3,18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9	34,594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69)
其 他	-	(1,700)
合 計	\$ (2,851)	\$ 31,043

(二十四) 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784	\$ 9,825
租賃負債利息	165	61
可轉債公司債	2,362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1,311	\$ 9,88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份：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315	\$ 49,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43	1,3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358	50,6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37)	(5,6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4,437)	\$ (5,665)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921	\$ 44,9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1,382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48,692	\$ 215,9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9,738	43,184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 影響數	\$ 14,577	\$ 6,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43	1,31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4,437)	(5,6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921	\$ 44,940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7,914	\$ 50,691

4.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4	\$ 5,496	\$ -	\$ 6,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	(27)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7,380	8,800	-	16,180
預期信用損失	-	1,707	-	1,707
保固準備	1,320	20	-	1,340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278	(175)	-	10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84	-	-	484
其 他	2,374	(1,700)	-	674
小 計	\$ 12,457	\$ 14,121	\$ -	\$ 26,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7)	58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8)	(150)	-	(1,058)
其 他	-	(121)	-	(121)
小 計	(1,495)	316	-	(1,179)
合 計	\$ 10,962	\$ 14,437	\$ -	\$ 25,399

111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6	\$ 358	\$ -	\$ 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31)	-	2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583	5,797	-	7,380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795	-	(795)	-
保固準備	720	600	-	1,320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487	(209)	-	27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484	-	484
其 他	2,918	(544)	-	2,374
小 計	6,797	6,455	(795)	12,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	\$ (587)	\$ (5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	(790)	-	(908)
小 計	(118)	(790)	(587)	(1,495)
合 計	\$ 6,679	\$ 5,665	\$ (1,382)	\$ 10,96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114,771	\$ 170,98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14,771	\$ 170,980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685	29,38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元)	\$ 3.62	\$ 5.82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114,771	\$ 170,9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890	-
買回權評價	3,18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19,841	\$ 170,980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685	29,3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1,570	-
員工酬勞(仟股)	183	22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438	29,605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元)	\$ 3.58	\$ 5.7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以112年8月30日及111年3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給員工認股之股數分別為500仟股及292仟股。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給與日	112 年 7 月 3 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股票市價(元)	\$68.00	\$50.50
履約價格(元)	\$53.00	\$40.00
預期波動率	27.80%	28.80%
預期存續期間	53 日	8 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無風險利率	1. 00%	0. 27%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15. 52	\$10. 50
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760仟元及3,066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796	\$ 30,459
退職後福利	205	116
合 計	\$ 21,001	\$ 30,575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履約保證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68,163	\$ 779,3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00	\$ 1,100
合 計	\$ 769,263	\$ 780,4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 9,147	\$ 13,951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無。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自行車零配件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12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0日止。保單效力範圍：86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0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元2,000仟元。

(四) 本公司於112年5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代尚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待子公司依法設立完成後，再行換約，並於6月26日支付訂金款美金1,129仟元，惟因越南環境法規修改該園區可從事之營業項目，致無法符合原越南子公司所需設立之項目，故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案，本公司並已於112年12月8日收回賣方退回之訂金款美金1,12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日幣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083	30.705 \$ 954,406
歐 元		347	34.020 11,795
日 幣		22,188	0.2171 4,8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02	30.705 \$ 144,372
歐 元		332	34.020 11,300
日 幣		3,392	0.2171 73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811	30.725	\$ 608,712
歐 元	944	32.760	30,924
日 幣	82,134	0.232	19,0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88	30.725	\$ 183,984
歐 元	807	32.760	26,435
日 幣	12	0.232	3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日幣及歐元，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46仟元及4,483仟元。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8,450	\$ 1,400	
金融負債	(188,604)		-
淨 額	\$ 119,846	\$ 1,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2,164	\$ 357,090	
金融負債	(238,750)	(492,250)	
淨 額	\$ 83,414	\$ (135,16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財務報導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834仟元及1,352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超過10%之客戶分別為1家及4家，其合計百分比分別為71%及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創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112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1,385,000仟元及1,044,500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347	\$ -	\$ -	\$ 2,347	\$ 2,347	
應付帳款	357,969	-	-	357,969	357,969	
其他應付款	46,337	-	-	46,337	46,337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188,60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37,934	144,392	75,590	257,916	238,750	
租賃負債	2,984	2,309	-	5,293	5,230	
合計	\$ 447,571	\$ 346,701	\$ 75,590	\$ 869,862	\$ 839,2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11,178	\$ -	\$ -	\$ 211,178	\$ 210,500	
應付票據	9,474	-	-	9,474	9,474	
應付帳款	522,629	-	-	522,629	522,629	
其他應付款	60,827	-	-	60,827	60,827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38,515	147,217	121,080	306,812	281,750	
租賃負債	2,225	3,501	-	5,726	5,510	
合計	\$ 844,848	\$ 150,718	\$ 121,080	\$ 1,116,646	\$ 1,090,69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062,773	717,3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834,007	1,085,1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

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88,604	\$ 191,020	\$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00	\$ -	\$ -

111年12月31日：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係按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是以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112及111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112及11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與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國 家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加拿大	\$ 1,643,284	\$ 1,583,897
美 國		1,136,532

國 家	112 年度	111 年度
英 國	\$ 501,289	\$ 450,438
台 灣	126,952	146,170
其 他	73,996	5,535
合 計	\$ 3,363,294	\$ 3,322,572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53,519	\$ 872,344

(三) 重要客戶別資訊

客 戸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 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 例%
A 公 司	\$ 1,502,798	44.68%	\$ 1,515,941	45.63%
B 公 司	473,310	14.07%	420,958	12.67%
C 公 司	355,005	10.56%	81,995	2.46%
D 公 司	235,972	7.02%	506,860	15.26%
合 計	\$ 2,567,085	76.33%	\$ 2,525,754	76.02%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7,000	8.56%
江永平	2,621,508	7.49%
創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1,000	5.91%
兆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8,000	5.90%
兆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7,695	5.19%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永平

